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逾期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武陟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借贷关系；公司股东邱国庆、王宝泉、梁梦洁、李小辉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受托人	受托人	借款人	担保形式	贷款期间	贷款金额 (万元)
武陟县 银河投 资公司	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武陟 支行	焦作康 利达食 品股份 有限公 司	邱国庆、 王宝泉、 梁梦洁、 李小辉提 供质押担 保。	2018年1 月8日-- 2019年1 月7日	1000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《康达股份：关于公司贷款逾期未归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19-015)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归还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2,553,109.94 元，2019 年 4 月 25 日归还委托贷款本金及罚息人民币 7,454,336.96 元；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已归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罚息，合计 10,007,446.90 元。

二、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归还银行借款，保障了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经营，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》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